

农田氮磷流失与农业废弃物监测评价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R20240178

采 购 人：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4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5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农田氮磷流失与农业废弃物监测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2幢1层1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20240178

项目名称：农田氮磷流失与农业废弃物监测评价

预算金额：932.5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32.52万元

采购需求：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能力的供应商负责农田氮磷流失与农业废弃物监测评价项目。本项目共4包，投标人可参与其中一包或多包投标，各包简要技术要求如下：

包号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103.48万元	贵州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完成贵州13个地表径流监测点水样中相应指标的检测，以及780个典型地块调查工作，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监测与调查报告。
2	129.28万元	湖北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完成湖北15个地表径流监测点、2个地下淋溶监测点水样中相应指标的检测，以及780个典型地块调查工作，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监测与调查报告。
3	354.17万元	天津、河北、上海、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土壤农产品检测：完成天津、河北、上海、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600个固定监测点、574个循环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 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样品检测：完成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85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 西藏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协助完成西藏农产品产地环境51个固定监测点、6个循环监测点样品采集、制备、流转，相关工作符合监测技术规范，协助完成成果集成报告，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4	345.59 万元	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西藏和甘肃土壤农产品检测：完成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西藏和甘肃560个固定监测点、639个循环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 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和甘肃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样品检测：完成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和甘肃115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
---	-----------	---

合同履行期限：第 1、2 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样、样品检测及数据上报工作；第 3、4 包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固定监测点位、循环监测点位采样、制备、流转，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固定监测点、循环监测点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相关监测项目检测，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完成成果集成报告，完成检测报告、技术服务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1、2 包无；第 3、4 包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6、尚未完成改革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其可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质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0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2幢1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2幢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2、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若邮购，邮寄费用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4、购买招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招标文

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3) 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请将相关购买资料（购买文件登记表、付款凭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发送至邮箱 qianqian@zczrbj.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10-591921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2 幢 1 层 101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63966755-8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966755-8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电话：李先生 010-59192129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2 幢 1 层 101 业务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966755-818 传真：010-63966755 邮箱：qianqian@zczrbj.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932.52 万元；最高限价 932.52 万元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12	保证金形式：√ 汇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 电汇 保证金数额：20000 元/包 保证金收款人：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8110701012801943505（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注： 1、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中填写所缴纳保证金包号（例：ZR20240178/1，ZR20240178/2），投递多包时应分别缴纳每包的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备选方案：不接受
15.1	<p>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商务及技术文件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电子文档 1 份（U 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是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注：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6.3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2 幢 1 层会议室</p>
19.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2 幢 1 层会议室</p>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的数量：3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0.1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3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p>
34.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李亚洲 手机：17777809506 联系电话：010-88822502 电子邮箱：liy@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印章。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招标文件中与小微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条款均不适用。

1.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6.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6.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除外。投标人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三）
6.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四）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格式五）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七）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八）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九）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相关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 11.4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支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

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备选方案

- 14.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6.2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6.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8.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8.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9.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0.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2.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3. 无效投标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的相应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见第五章），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原则

-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9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第五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五章）

## 2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
-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自拟）。
-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 33.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

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 101 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103.48 万元	贵州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完成贵州 13 个地表径流监测点水样中相应指标的检测，以及 780 个典型地块调查工作，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监测与调查报告。
2	129.28 万元	湖北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完成湖北 15 个地表径流监测点、2 个地下淋溶监测点水样中相应指标的检测，以及 780 个典型地块调查工作，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监测与调查报告。
3	354.17 万元	<p>天津、河北、上海、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土壤农产品检测：完成天津、河北、上海、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 600 个固定监测点、574 个循环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p> <p>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样品检测：完成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宁夏、广西 85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p> <p>西藏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协助完成西藏农产品产地环境 51 个固定监测点、6 个循环监测点样品采集、制备、流转，相关工作符合监测技术规范，协助完成成果集成报告，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p>
4	345.59 万元	<p>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西藏和甘肃土壤农产品检测：完成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西藏和甘肃 560 个固定监测点、639 个循环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p> <p>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和甘肃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样品检测：完成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重庆和甘肃 115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中相应参数的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并提交检测报告。</p>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 1、2 包)

#### 1、项目概况、背景

本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全国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工作。项目针对全国六大分区、54 类种植模式，共计布设种植业氮磷流失系数测算原位监测点 241 个，依流失途径，设置地表径流点 165 个，地下淋溶监测点 76 个，并设置 2 万个典型地块开展调查工作。监测点涵盖耕地主要类型土壤和主要作物类型，分布在各类种植模式的主产省、主产区，以一年为一个检测周期。其中，湖北省布设地表径流监测点 15 个、地下淋溶监测点 2 个，以及 780 个典型地块；贵州省布设地表径流监测点 13 个，以及 780 个典型地块。项目的实施对于掌握全国主要农区农田氮磷流失状况和变化趋势，加强农田氮磷流失监测，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2、服务要求

##### 2.1 服务质量

2.1.1 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按时完成样品检测与田块调查工作，提交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1.2 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需要，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2.1.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2.1.4 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2.1.5 提供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方案计划、样品储存、信息报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

##### 2.2 人员团队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目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2.3 仪器设备

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主要检测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并经确认有效。

## 2.4 环境设施

有充足的样品储存与样品检测场所，且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

## 3、工作内容

### 3.1 监测内容

(1) 地块基本情况：承担单位、地块编码、地块地址、农户姓名、农户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电话、经度、纬度、种植模式分区、地貌类型、地形、是否梯田、最高地下水位坡度、土壤质地、土壤类型、肥力水平、有无障碍层及障碍层类型、深度和厚度、监测小区面积等。

(2) 地块管理措施情况：包括耕地、施肥、灌溉、秸秆还田、植物篱种植、地膜使用等措施。

(3) 作物生长情况：包括种植作物种类、种植方式、种植与收获日期，作物籽粒和秸秆的产量、含水率及其全氮、全磷和全钾含量等。

(4) 施肥情况：包括每季作物的施肥类型、肥料的 N、P<sub>2</sub>O<sub>5</sub> 与 K<sub>2</sub>O 含量、施肥日期、施肥方式、施肥量等。

(5) 降水情况：包括降水量、降水日期、是否产流、取样日期等。

(6) 产流情况：包括产流量、降水日期、是否产流、取样日期等。

(7) 土壤养分：包括土壤样品的采集时间、采集深度等。

具体样品采集频次及测试项目和技术规范见表 1、表 2。

### 3.2 典型地块调查内容

#### (1) 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选取典型地块，调查地块面积、产量、耕作方式、施肥、施药、灌溉、地膜、秸秆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8-2 种植业典型地块抽样调查表）。依据经营权属的不同，将典型地块分为分散经营地块和规模化经营地块两种。

#### (2) 样本数量

典型地块调查以县级行政单元或兵团、农垦基本建制为基本单位组织实施。分散农户经营依然是当前我国种植业生产的主要形式。分散农户一般有多个分散地块，可调查符合普查抽样要求、且面积最大或最能代表其种植水平的地块或棚室。各省典型地块抽样数量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5号）。

#### (3) 抽样原则：

- 1) 根据第二次污普的模式面积统计结果, 要求全覆盖该省所有种植模式;
- 2) 调查点的分布涵盖本省大的分区 (六大分区);
- 3) 可重点选择有监测点的县开展调查工作。

对于化肥用量高、氮磷流失风险较为突出的蔬菜、果园等种植模式需重点加密。

典型地块分布不能过于集中, 每个模式地块数量不能低于 5 个。

#### 4、执行的标准

表 1 样品采集频次及其测试项目

样品名称	类别	采样频次	测试项目
地表径流水	必测	每次产流均需采样	径流量、总氮、可溶性总氮、硝态氮、铵态氮、总磷、可溶性总磷
地下淋溶水	必测	每次产流均需采样	淋溶水量、总氮、可溶性总氮、硝态氮、铵态氮、总磷
基础土壤/ 风干	新建点必测	监测设施建设期间采样	有机质、全氮、全磷、Olsen-P、有效钾、pH (由中国农科院统一测试)(与新鲜样品采集层次一致)
基础土壤/ 新鲜	新建点必测 (地表径流)	监测设施建设期间采样	0-20cm 土层的土壤硝态氮、铵态氮、土壤容重
基础土壤/ 新鲜	新建点必测 (地下淋溶)	监测设施建设期间采样	0-100cm (5 个土层, 20cm 一层) 的土壤硝态氮、铵态氮、土壤容重
监测期土壤/ 风干	必测	每年秋季作物收获后采样	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Olsen-P、有效钾、pH (0-20cm 土层)
监测期土壤/ 新鲜	必测	每年秋季作物收获后采样	硝态氮、铵态氮 (0-20cm 土层)
作物收获物	必测	每季作物收获期采样	收获物产量
作物收获物 样品	必测	每季作物收获期采样	样品干重、鲜重、含水率、全氮、全磷、全钾
作物废弃物	必测	每季作物收获期采样	废弃物产量
作物废弃物 样品	必测	每季作物收获期采样	样品干重、鲜重、含水率、全氮、全磷、全钾
降雨	必测	每次降水后采样	降水量、总氮、硝态氮、铵态氮、可溶性总氮、总磷、可溶性总磷、pH
灌溉水	必测	每次灌溉采样	灌溉量、总氮、硝态氮、铵态氮、可溶性总氮、总磷、可溶性总磷、pH

表 2 样品检测方法

样品	测试指标	标准检测方法	标准号
土壤	含水量	重量法	HJ613-2011、GB 7172-87
	pH	电位法	NY/T1377-2007
	容重	环刀法	NY/T 1121.4-2006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	GB 9834-88
	全氮	凯氏法	NY/T 1121.24-2012
	全磷	氢氧化钠熔融-钼锑抗比色法	HJ632-2011、GB8937-88
	全钾	氢氧化钠熔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NY/T 87-1988
	Olsen-P	0.5mol/L NaCO <sub>3</sub> 浸提, 钼锑抗比色法	NY/T 1121.7-2014
	有效钾	乙酸铵-火焰光度计法	NY/T 889-2004
	硝态氮	流动分析法	DB22/T 2270-2015
	铵态氮	流动分析法	DB22/T 2270-2015
植株	全氮	H <sub>2</sub> SO <sub>4</sub> -H <sub>2</sub> O <sub>2</sub> 消煮, 凯氏定氮法	NY/T2419-2013
	全磷	H <sub>2</sub> SO <sub>4</sub> -H <sub>2</sub> O <sub>2</sub> 消煮, 钼蓝比色法	NY/T2421-2013
	全钾	H <sub>2</sub> SO <sub>4</sub> -H <sub>2</sub> O <sub>2</sub> 消煮, 原子吸收法	NY/T2420-2013
水样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或连续流动法	GB11893-89、HJ670-2013
	铵态氮	靛酚蓝法或连续流动注射仪法	GB17378.4[36.1]、HJ535-2009
	硝态氮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或流动注射法	GB/T7480-1987、HJ/T346-2007

表 3 检测所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凯氏定氮仪

## 5、服务期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样、样品检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 6、验收标准

提交有关监测与调查报告，并符合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指标的指标，检测数据合格率 $\geq 95\%$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7、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甲方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付款。

7.2 付款时间：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 3、4 包）

### 1、项目概况、背景

本项目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对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农田地膜残留开展监测工作。项目共在全国科学布设了 4 万个左右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监测点覆盖全部产粮大县和主要土壤类型，主要面向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产地，每年按比例采集并测定监测点位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覆膜作物、种植制度、地块面积、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情况，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在全国布设 500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每年对农田地膜残留量等开展监测。项目的实施对于及时掌握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准确判断我国农业生态环境形势，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

### 2、服务要求

#### 2.1 服务质量

2.1.1 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按时完成样品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并根据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1.2 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需要，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2.1.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2.1.4 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2.1.5 提供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方案计划、样品储存、信息报送、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

#### 2.2 人员团队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目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2.3 仪器设备

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主要检测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校准，并经确认有效。

### 2.4 环境设施

有充足的样品储存与样品检测场所，且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

## 3、检测项目

### 3.1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固定监测点监测项目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重金属、耕地地力、农药残留以及农产品重金属、农药残留，涉及指标 41 项，其中土壤基本理化性质 3 项，重金属 8 项、耕地地力 13 项、农药残留 6 项，农产品重金属 5 项、农药残留 6 项。具体包括：

3.1.1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

3.1.2 土壤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8 种重金属总量。

3.1.3 耕地地力：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有效铜、有效硅、有效锰、有效铁、有效硫、交换性钙和镁。

3.1.4 土壤农药残留：六六六、滴滴涕、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吡虫啉、多菌灵。

3.1.5 农产品重金属：砷（水稻测无机砷）、镉、铬、汞、铅等 5 种重金属总量。

3.1.6 农产品农药残留：六六六、滴滴涕、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吡虫啉、多菌灵。

### 3.2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循环监测点监测项目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重金属以及农产品重金属，涉及指标 16 项，其中土壤基本理化性质 3 项，重金属 8 项，农产品重金属 5 项，具体包括：

3.2.1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

3.2.2 土壤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8 种重金属总量。

3.2.3 农产品重金属：砷（水稻测无机砷）、镉、铬、汞、铅等 5 种重金属总量。

3.3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回收量。

## 4、执行的标准

序号	参数	标准名称
4.1	土壤基本理化性质	

1	pH	NY/T 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 pH 的测定 HJ 962-2018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2	有机质	NY/T 1121.6-200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LY/T 1237-1999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3	阳离子交换量 (CEC)	HJ 889-2017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 NY/T 295-1995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LY/T 1243-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b>4.2 土壤重金属</b>		
4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92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	铬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铜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锌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	镍	HJ 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试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b>4.3 农产品重金属</b>		
12	镉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13	铅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14	汞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T 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15	铬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16	砷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17	无机砷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b>4.4 耕地地力</b>		
18	全氮	NY/T 1121.24-2012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 土壤全氮的测

		定自动定氮仪法 HJ 717-2014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NY/T 53-1987 土壤全氮测定法 半微量凯氏法
19	有效磷	NY/T 1121.7-2014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HJ 704-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NY/T 1121.25-2012 土壤检测 第25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848-2010 中性、石灰性土壤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NY/T 1849-2010 酸性土壤 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20	速效钾	NY/T 889-2004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21	缓效钾	NY/T 889-2004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22	有效锌	HJ 804—2016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NY/T 890-2004 土壤中有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LY/T 1261-1999 森林土壤有效锌的测定
23	有效硼	NY/T 1121.8-2006 土壤检测 第8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24	有效钼	NY/T 1121.9—2023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LY/T 1259-1999 森林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25	有效铜	HJ 804—2016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NY/T 890-2004 土壤中有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LY/T 1260-1999 森林土壤有效铜的测定
26	有效硅	NY/T 1121.15-2006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LY/T 1266-1999 森林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27	有效锰	HJ 804—2016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NY/T 890-2004 土壤中有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28	有效铁	HJ 804—2016 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NY/T 890-2004 土壤中有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LY/T 1262-1999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
29	有效硫	NY/T 1121.14—2023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LY/T 1265-1999 森林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30	交换性钙	NY/T 1121.13-2006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NY/T 1615-2008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5-1999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31	交换性镁	NY/T 1121.13-2006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NY/T 1615-2008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5-1999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b>4.5</b>	<b>土壤农药残留</b>	
32	六六六、滴滴涕、氯氟氰菊酯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14550-2003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HJ 835-2017 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3	氯虫苯甲酰胺、吡虫啉、多菌灵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b>4.6</b>	<b>农产品中农药残留</b>	
34	六六六、滴滴涕、氯氟氰菊酯	GB/T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5	氯虫苯甲酰胺、吡虫啉、多菌灵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b>4.7</b>	<b>农田地膜残留</b>	
36	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回收量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方案

## 5、服务期限

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固定监测点位、循环监测点位采样、制备、流转，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固定监测点、循环监测点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样品相关监测项目检测，2024年12月31日前协助完成成果集成报告，完成检测报告、技术服务报告。

## 6、验收标准

提交有关监测报告，并符合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指标的指标，检测数据合格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 7、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甲方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付款。

7.2 付款时间：双方签订中标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 \_\_\_\_\_（甲方）

承接主体： \_\_\_\_\_（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制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农业农村部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XXXXXXXXXX  
XXXXXXXXXX，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四级目录“XXXXXXXXXX”，政府购买服务代码为XXXXXXXXXX。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  】种<sup>1</sup>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4. 竞争性磋商；
5. 单一来源采购；

<sup>1</sup>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在1-5项中选择一项并填入序号；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可以选择第6项“自行采购”并填入序号；方括号内只能填入1个选项的序号。

6. 自行采购。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sup>2</sup>：

- 1. \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 2. \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 3. \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中<sup>3</sup>：

- 1. 乙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
- 2. 乙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
- 3. 乙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_\_\_。
- .....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三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sup>4</sup>：

- 1. 向甲方提交\_\_\_\_\_，并符合\_\_\_\_\_等要求/标准/指标。
- 2. 向甲方提交\_\_\_\_\_，并符合\_\_\_\_\_

---

2. 本款应逐条详细约定服务内容及数量；如涉及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的，可以适当细化约定，无需分项表述；如涉及服务内容较为复杂的，可根据需要另附明细附件。

3. 本款如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实施进展有阶段性考核要求，或对不同的具体服务内容有不同的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需要分项进一步细化约定；如不涉及阶段性考核要求，也不涉及对不同的具体服务内容有不同的时间节点要求，可删除分项约定。

4. 本款涉及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较为复杂的，可根据需要另附明细附件。





(二)【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开户银行为：XXXXXXXXXXXXXXXXXXXX；银行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

(三)【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拨款 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付款时间】甲方按照以下第【  】项（仅可选择一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sup>7</sup>：

1.【事前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事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两段式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在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等额式付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按（年度 季度 月度）向乙方等额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在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5.【按进度付款】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支付服务费：

(1)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7. 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特点及内容、期限、成果等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期付款的条件和金额。

(三)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 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 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 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 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 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 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 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 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 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 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 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 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 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八)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确保政府购买服

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事务

（一）【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乙方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已经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另行收取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乙方相应知识产权。

(三)【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涉及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其他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数据资源、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应知识产权提供给第三方。经甲方许可,乙方向农业农村部其他司局及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提供的,不得重复收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三)【乙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乙方对其他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五)【乙方对其他相关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甲 方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 处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 方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 部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	--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

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b>注：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b></p>
2	授权委托书	<p>(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p>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3、4包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注：

-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检查事项	条款号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3.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3.2
响应技术实质性要求	23.2

## 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二）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2包）

####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10分

2.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0)	从事相关行业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19年9月1日起至开标日)承担种植业投入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调查、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土壤普查质量控制项目等的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20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技术人员能满足本包任务的承检需求,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20%及以上得10分;占比10%(含)-20%(不含)得6分;占比低于10%得0分。 注: 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为证明资料。	20
技术部分 (50分)	检测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覆盖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各项指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条件完备优越得12分;基本满足实验需求得10分;较为简陋得6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实验室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12
	设备情况	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检测所需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等相关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3),设备齐全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设备清单及照片。	10
	实施方案	提供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证明文件,工作实施方案须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方案计划、样品储存、信息报送、检验检测工作、风险防控等内容,共28分。 每项工作方案满分4分,共28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4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8
价格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10

(3、4包)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1分

技术部分：49分

报价部分：10分

2.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1分)	资质能力水平	投标人是否具备本包农业检测相关资质能力水平：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基准实验室，或风险评估实验室得3分，没有不得分；具有部级审查认可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从事相关行业业绩	投标人或其具体承担项目人员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农业产地环境、种植业投入品、农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作的： 现行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第一起草人得3分，其他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得1.5分； 现行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第一起草人得1.5分，其他起草单位或起草人得1分； 获立项者每个得1分。 同一标准文本起草人中多人来自同一投标人单位的，不重复计算得分，以其中最高得分的起草人计。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投标人近5年承担产地环境、种植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测、监督检查、质控项目的工作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20
	检测能力	近3年投标人参加并通过农业农村部或国家认监委举办的本项目中涉及参数或类似项目的化学检测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考核合格，每项得2分；参加国际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或比对考核合格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5分。	5
技术部分 (49分)	人力资源	（1）投标人技术人员足够满足本包任务的承检需求，人员配置完善、合理，人员学历、专业、职称、从业时间等均优秀；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全部是正式聘用人员，符合要求的成员人数须大于15人（含），从事本包任务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为本包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70%（含）以上，得6分；从事本包任务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为本包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为40%（含）~70%（不含）之间，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40%及以上得6分；占比15%（含）-40%（不含）得3分；占比低于15%得0分。 注： 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单位为团队人员出具的	12

		工作年限证明、职称证书、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为证明资料。	
	设施环境	实验室条件（含样品存储室）（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房地产权证、房屋租赁证明、基本设施和各个实验室的照片）。条件完备优越得3分；基本满足实验需求得2分；较为简陋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硬件条件	仪器设备条件（投标人自有样品检测的前处理设备和大型检验设备，主要包括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等（须提供有效资产证明材料，不得租用仪器设备）。每类仪器设备保证1台，条件完备得7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台同类大型仪器设备得2分，最高得6分。	13
	服务方案	提供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的有效证明文件，工作实施预案（方案）须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培训、方案计划、样品储存、信息报送、检验检测工作、风险防控等七项，每项工作方案满分3分，共21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1
价格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分值	10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 5、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三）
- 6、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四）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投标人请依据上述顺序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单独装订成册。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包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

##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第三方机构开具）

注：

- 1、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正本中。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二）

（自然人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三）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6、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四）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田氮磷流失与农业废弃物监测评价），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1、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
  - （1）尚未完成改革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其可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质证明材料；
  - （2）其他。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七）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八）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九）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 1、投标书（格式五）

致：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需要，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包括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 1、2 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从事相关行业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开标日) 承担种植业投入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调查、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土壤普查质量控制项目等的工作业绩, 并提供有效的合同 (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或相关证明材料。

#### 2. 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分工	备注
1						
2						
...						

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单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为证明资料。

#### 3. 检测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覆盖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各项指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 须提供实验室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 4.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须提供设备清单及照片。

#### 5. 实施方案

- (1) 组织管理 (2) 人员培训 (3) 方案计划 (4) 样品储存 (5) 信息报送
- (6) 检验检测工作 (7) 风险防控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 3、4 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质能力水平**

投标人是否具备本包农业检测相关资质能力水平: 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 重点实验室, 或基准实验室,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从事相关行业业绩**

1) 投标人或其具体承担项目人员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农业产地环境、种植业投入品、农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工作的。

2) 投标人近 5 年承担产地环境、种植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测、监督检查、质控项目的工作业绩, 并提供有效的合同 (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或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测能力**

近 3 年投标人参加并通过农业农村部或国家认监委举办的本项目中涉及参数或类似项目的化学检测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考核合格; 参加国际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或比对考核合格的。

**4. 人力资源**

(1)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工作分工	备注
1							
2							
...							

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单位为团队人员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职称证书、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为证明资料。

**5. 设施环境**

实验室条件 (含样品存储室)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房地产权证、房屋租赁证明、基本设施和各个实验室的照片)。

**6. 硬件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	--	--	--

须提供有效资产证明材料，不得租用仪器设备。

## 7. 服务方案

- (1) 组织管理
- (2) 人员培训
- (3) 方案计划
- (4) 样品储存
- (5) 信息报送
- (6) 检验检测工作
- (7) 风险防控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